

机构代码：2071343018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静处〔2022〕062021001666 号

当事人名称：上海万丽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53039638T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233 号 505、506 室

法定代表人：陈璐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身份证*****

2021 年 9 月 24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上海万丽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检查时，查见当事人在****APP 上对其提供的“【牛奶酸果酸焕肤】✓控油✓缩小毛孔✓消炎杀菌”的服务套餐，涉嫌发布普通商品广告使用医疗用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经本局负责人批准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开始在****APP 上线发布“【牛奶酸果酸焕肤】✓控油✓缩小毛孔✓消炎杀菌”的服务套餐广告页面，商品详情中有“牛奶酸焕肤 DERMACEUTIC 迪马丝缇 复合果酸，控油消炎杀菌 控痘祛痘 | 清理毛孔 | 祛除角质 | 提亮肤色”的宣传字样。当事人的上述“消炎杀菌”宣传文字属于医疗用语，系当事人为了提高商品服务的竞争力，吸引顾客购

买而进行的宣传。当事人提供该商品服务时使用的产品为迪马丝缇柔滑去角质啫喱（备案编号为国妆网备进字（京）2020000796）和迪马丝缇净颜泡沫（备案编号为国妆网备进字（京）2020000797）两款产品组成的一个化妆品套组。

当事人是****（上海）有限公司（****APP）的入驻商家，向该公司购买的是“医美商户进阶版一年”产品服务，在服务期内当事人可在****APP上的门店端口发布多个服务项目广告，按年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费。“【牛奶酸果酸焕肤】√控油√缩小毛孔√消炎杀菌”的团购套餐活动广告页面为当事人自行独立设计完成，经公司内部审核后发布于****APP上。当事人作为广告主为推销服务，自行设计制作并通过****APP媒介发布了该条商业广告，故广告费无法计算。至2021年9月24日案发，当事人已于当日下架了该条商品服务广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的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当事人在****APP发布涉案广告页面截图，销售记录，涉案产品进出库记录；当事人提供的与****入驻合同相关费用支付凭证，广告页面设计稿及内部审核单复印件等材料。

2022年1月7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我局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APP上发布的“【牛奶酸果酸焕肤】√控油√缩小毛孔√消炎杀菌”的普通商品服务广告使用医疗用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

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构成发布使用医疗用语的广告的行为。

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消除违法行为影响，其违法行为持续不足六个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给予从轻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上述违法广告并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停止发布上述违法广告及罚款的行政处罚，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缴纳罚款、没收款通知书》
（文号：沪市监静缴〔2022〕062021001666号）。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1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